

市 政 署

第 005/DGF/2022 號

公 開 招 標

為市政署車輛提供保養及維修服務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

第 005/DGF/2022 號公開招標
為市政署車輛提供保養及維修服務

招標方案

1. 標的

- 1.1. 本公開招標旨在取得為市政署車輛提供保養及維修服務。
- 1.2. 本招標方案旨在訂定上點所述服務的公開招標程序必須遵守的規定。
- 1.3. 上述服務的期限由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2. 投標人

- 2.1. 投標人必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局/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登記從事與招標項目相關業務的自然人或公司。
- 2.2. 瞭解及清楚本招標之招標章程、承投規則及相關文件之內容者。
- 2.3. 投標人必須具備維修相關車輛技術能力、設備及場所，並符合本澳維修相關車輛現行法例規定。

3. 投標書的組成部份

投標書應以中文或葡文繕寫，並由以下兩獨立部分組成：

第一部分 — 價格標書（第 3.1 點所指之價格標書及第 3.2 點所指之組成價格標書的文件）；

第二部分 — 文件（第 3.3 點所指的全部文件）。

3.1. 價格標書

價格標書應遵守下列規定：

- 3.1.1. 報價單應按附件一的式樣編製；
- 3.1.2. 價格標書文件內容完整，不能塗擦、把字刪除或在行間加字；如屬打印者，需以同一字型打印；如屬手寫，則需用相同的字跡及墨水，並不可以鉛筆書寫；
- 3.1.3. 招標方案第 3.2 點的各式文件，每頁需由投標人或有權行使投標人承擔義務的人士簡簽或按有效身份證式樣簽署，以及在最後一頁按有效身份證式樣簽署。
若由獲授權人簽署，則必須於本招標方案第 3.3 點規定的文件部份內附同有關授權書正本；
- 3.1.4. 投標價格應以澳門元標示，若價格含有小數位，需以小數點後一個位作準；
- 3.1.5. 倘投標人遞交的報價單中單價與總價格不符，則以其單價計算的總價格為準；
- 3.1.6. 報價單需標示投標書的有效期，該有效期不得少於 90 日，由開標日起計；
- 3.1.7. 投標報價必須以已劃分的組別作為報價單位(即投標公司可選擇對本標書全部組別或個別組別報價。惟不能只對組別內的某一項目報價)；另外，額外附加

第 005/DGF/2022 號公開招標 為市政署車輛提供保養及維修服務

車輛部份亦不接受單獨投標，即在承投某一組別車輛時才能對該組別額外附加車輛進行投標；

3.1.8. 是次招標為各組別總價承攬制度，除各組別額外附加車輛外(保養及維修服務非由 2023 年 1 月 1 日開始之車輛)，如組別內出現缺項報價，則該組別報價不被接納；

3.1.9. 不得聯合兩間或以上公司承投標書。

3.2. 組成價格標書的文件：

3.2.1. 車輛保養及維修報價單(參考附件一)；

3.2.2. 額外附加車輛保養及維修報價單(各組別保養及維修服務非由 2023 年 1 月 1 日開始之車輛)(參考附件二)；

3.2.3. 提交服務期間所使用之零件及潤滑油資料(參考附件三)；

3.2.4. 提交如附件四各項額外收費服務之報價(如有)；

3.2.5. 根據是次招標內容提供有關保養維修工作計劃書(列明車輛維修保養服務工作安排及建議)；

3.2.6. 提供有關公司專業資格證明(如有)；

3.2.7. 提供公司組織架構、維修廠房場地(包括維修空間、停車位等)、維修設備等介紹、必須列出 2023 至 2025 年期間之營業時間表、如投標人同時投標多於一個組別時，則投標人必須聲明廠房同時能容納各組別車輛進行保養或維修的數量及總數量；

3.2.8. 過去同類型服務資料；

3.2.9. 提供參與是次標書服務維修人員專業資歷及工作經驗資料，並提供過往 12 個月本地及非本地維修人員數量；

3.2.10. 必須聲明是次招標內容所述之出車率；

3.2.11. 提供廢棄物處理資料，環保技術資料及相關認證文件(如有)；

3.2.12. 提供有關為本署車輛零件儲備之計劃書。

3.3. 投標人資格的證明文件

文件的組成（應按下列次序詳列並遞交）：

3.3.1. 由本署發出的臨時擔保的繳付證明影印本；

3.3.2. 一份指出投標人姓名、婚姻狀況及住址，又或倘投標人為法人，則指出公司名稱、地址、行政管理機關成員及有權使公司承擔義務之其他人之姓名，並聲明：1)接受本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之規定； 2)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法例的規定。倘出現雙方未能解決的糾紛，則交由澳門特別

第 005/DGF/2022 號公開招標 為市政署車輛提供保養及維修服務

行政區具管轄權的法院審理。倘投標人並非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或其企業住所並非設於澳門，則投標人放棄引用所屬地區之法律處理一切與本招標及提供之服務有關之程序及行為；3)未因最近 3 年內結算之稅捐及稅項而結欠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當局債務，且並非澳門特別行政區庫房之債務人；4)聲明倘獲判給，即在獲通知之日起 8 日內繳付確定擔保；及 5)遵守本澳現行《禁止非法工作規章》及《僱員最低工資》相關法規（參考附件五 A 或附件五 B），聲明書需為正本、投標人或有權使投標人承擔義務的人士需按身份證式樣簽署；

3.3.3. 商業登記證明：

成立公司及倘有的修改公司章程有關之商業登記證明正本，或提供印由公共部門發出的商業登記證明的數碼證明二維碼，該二維碼影像必須清晰，並可透過掃碼成功取得電子證明；上述證明須在截標日期前 90 日內發出或確認；倘投標人為個人企業主/自然人，且未於商業及動產登記局作登記，需提供未作登記之聲明書（參考附件六）；

3.3.4. 營業稅：

已繳納或獲豁免繳交最近經濟年度營業稅的證明文件正本或影印本，如屬首年開業則遞交 M/1(營業稅一開業/更改申報表) 正本或影印本；

3.3.5. 授權書：

倘投標書由獲授權人簽署，同時必須附上有關的授權書正本；

3.3.6. 有效的身份證明文件影印本：

投標人必須提交其本人或於本次公開競投有權使公司承擔義務的人士或倘有之獲授權人之身份證明文件之影印本，該等身份證明文件均需載有簽署式樣。

(上述各項規定由投標人提交的聲明書，必須由投標人或有權限承擔義務的人士按有效身份證式樣簽署，倘處於換證階段，需附同由權限部門發出的證明書。)

4. 索取招標文件

有意投標人可自《招標公告》刊登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之日起至截標日期前，前往澳門新馬路 163 號市政署大樓文書及檔案中心索取有關招標文件，亦可登入本署網頁（<http://www.iam.gov.mo>）免費下載。如有意投標人從本署網頁下載上述文件，有責任在提交投標書的期間內，從本署網頁查閱倘有的更新或修正等資料。

第 005/DGF/2022 號公開招標
為市政署車輛提供保養及維修服務

5. 投標書的遞交方式

- 5.1. 價格標書（第 3.1 及第 3.2 點所指的文件）應按序放置在不透明及密封的信封內，並在信封口處以火漆或由投標人簽署或蓋章緘封，信封面必須載有「投標人的名稱」、「招標實體名稱」、「招標名稱及編號」以及「價格標書」字樣，參考式樣如下：

市政署 第 005/DGF/2022 號公開招標 為市政署車輛提供保養及維修服務 價格標書 投標人的名稱：

- 5.2. 第 3.3 點所指的文件應放置在另一個不透明及密封的信封內，並在信封口處以火漆或由投標人簽署或蓋章緘封，信封面必須載有「投標人的名稱」、「招標實體名稱」、「招標名稱及編號」以及「文件」字樣，參考式樣如下：

市政署 第 005/DGF/2022 號公開招標 為市政署車輛提供保養及維修服務 文件 投標人的名稱：

- 5.3. 上述兩個信封應再置於第三個不透明及密封的信封內封妥，並在信封口處以火漆或由投標人簽署或蓋章緘封，信封面必須載有「投標人的名稱」、「招標實體名稱」、「招標名稱及編號」以及「投標書」字樣，參考式樣如下：

市政署 第 005/DGF/2022 號公開招標 為市政署車輛提供保養及維修服務 投標書 投標人的名稱：
--

6. 遞交投標書的地點及截止日期和時間

- 6.1. 投標人必須由公告刊登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之日起至 **2022 年 08 月 31 日 17:00 時**前把標書遞交至新馬路 163 號市政署大樓地下文書及檔案中心，並索取簽收回條，或以雙掛號郵件方式寄送至上址。
- 6.2. 倘若因不可抗力的原因，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公共部門停止辦公，則遞交投標書的截止日期及時間便將順延至緊接的首個工作日及相同截止時間。
- 6.3. 若郵寄投標書，投標人必須對可能出現的郵遞延誤負責，不得以逾期送抵的投標書為由，提出聲明異議。

第 005/DGF/2022 號公開招標
為市政署車輛提供保養及維修服務

7. 解釋會

- 7.1. 解釋會將於 2022 年 8 月 10 日上午 10 時於南灣大馬路 804 號中華廣場六樓市政署培訓及資料儲存處舉行。
- 7.2. 倘若因不可抗力力的原因，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公共部門停止辦公，則解釋會將順延至緊接的首個工作日及相同時間舉行。

8. 開標的地點、日期及時間

- 8.1. 本署將於 2022 年 9 月 1 日上午 10 時於南灣大馬路 804 號中華廣場六樓市政署培訓及資料儲存處進行開標，並由開標委員會主持。
- 8.2. 倘若因不可抗力力的原因，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公共部門停止辦公，則開標會議將順延至緊接的首個工作日及相同開標時間舉行。

9. 臨時擔保

- 9.1. 投標人必須向市政署繳交臨時擔保，以保證確實依時履行提交投標書而需承擔的義務。

- 9.2. 臨時擔保分別為：

組別 A—澳門元壹拾壹萬伍仟元正(MOP115,000.00)

組別 B—澳門元壹拾捌萬捌仟伍佰元正(MOP188,500.00)

組別 C—澳門元貳萬壹仟肆佰元正(MOP21,400.00)

可以現金存款或銀行擔保提供。若以現金存款，可前往市政署財務處出納繳交、或帶同本標書之存款憑證（一式三份）（參考附件七）前往澳門大西洋銀行繳交，並於繳付後將存款憑證交回本署財務處出納以換取正式收據，因繳付擔保而導致的所有開支費用，概由投標人負責。

- 9.3. 投標人必須於截標日前繳交臨時擔保，並必須以參與投標人的名稱登錄。
- 9.4. 投標書有效期屆滿，或一旦在屆滿前已與任一投標人訂立合同，又或因公共利益而宣告投標無效後，不獲判給或其投標書未獲接納之投標人，均有權獲發還其臨時擔保或取消擔保。
- 9.5. 獲判給人可於繳交確定擔保後獲發還臨時擔保。
- 9.6. 投標人必須準確及依時履行因提交投標書而承擔的義務，除經適當確認存在不可抗力／不可歸責於投標人之原因外，倘出現以下任一情況，有關投標人將喪失其所繳交的臨時擔保，而該臨時擔保將撥歸市政署。此外，倘發生第 9.6.2 點之情況，判給將視作無效：

- 9.6.1. 投標人在其投標書被開啓後放棄投標；

第 005/DGF/2022 號公開招標
為市政署車輛提供保養及維修服務

9.6.2. 獲判給人在繳交確定擔保前放棄全部或局部承投項目，或未有及時提交確定擔保。

10. 確定擔保

- 10.1.** 確定擔保相當於獲判給服務總值的百分之四 (4%)，按臨時擔保的繳交方式於相同地點作出支付。
- 10.2.** 獲判給人必須在獲判給通知後 8 日期限內繳交確定擔保，作為確實依時履行因訂立合同所承擔的義務保證。
- 10.3.** 若獲判給人不依時繳交確定擔保，在 3 個工作日內亦沒有向市政署提出合理及充分的解釋理由，臨時擔保將撥歸市政署，判給亦立即視作無效。
- 10.4.** 若獲判給人在規定簽訂合同的日期、時間和地點不出席，在 3 個工作日內沒有向市政署提出合理及充分的解釋理由，則立即喪失確定擔保，並將之撥歸市政署，而判給亦立即視作無效。
- 10.5.** 如獲判給人未能履行本承投規則及相關合同之規定，尤其嚴重影響對外服務的運作、設施設備的使用及市政署的形象，經獲判給人解釋後仍不獲接納者，本署可沒收獲判給人已繳交的確定擔保，而不取決於司法裁判。
- 10.6.** 提供服務期間，若需按承投規則的規定，從確定擔保中提取某個數目來繳交罰款時，確定擔保之款項應從有關通知日起計 10 日期限內重新填補。否則將視為獲判給人未能履行義務而終止合同，餘下的確定擔保將不獲發還。
- 10.7.** 倘獲判給人繳交確定擔保後，因故不能承標，縱使未簽訂合同，將喪失所有確定擔保，並將之撥歸本署。
- 10.8.** 倘獲判給人已完全確實履行所有載於合同內的義務及工作，則在合同期限屆滿時，獲判給人將獲退回所繳交之確定擔保。
- 10.9.** 確定擔保不生息，繳交或提取擔保的一切費用均由獲判給人負責。

11. 不接納投標書的情況

在下列任一情況，不接納投標人的投標書：

- 11.1.** 在招標公告內所指定的遞交投標書期間屆滿後，才遞交標書或臨時擔保。
- 11.2.** 投標書的遞交方式不符合本招標方案第 5 點的規定。
- 11.3.** 臨時擔保非以投標人名稱登錄。
- 11.4.** 不符合本招標方案第 3.1 點規定編製的第 3.2 點文件。
- 11.5.** 不符合或欠缺本招標方案第 3.2.1、3.2.3、3.2.5、3.2.7、3.2.9、3.2.10、3.3.2、3.3.3 及 3.3.5 點所指的任一項文件。

第 005/DGF/2022 號公開招標
為市政署車輛提供保養及維修服務

11.6. 投標人在獲通知後 24 小時內，仍未能補交符合本招標方案第 3.3.1、3.3.4 及 3.3.6 點所規定的文件。

12. 甄選投標書及判給的標準

12.1. 判給實體不接納不符合本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要求的投標書或違反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或其他現行法例任何規定的投標書。

12.2. 甄選投標書時，如投標書欠缺本招標方案第 3.2.2、3.2.4、3.2.6、3.2.8、3.2.11 及 3.2.12 點所指的文件，則投標人會因缺交文件而喪失相應部份之評分，不予補交。

12.3. 投標書的評分標準及比重如下：

評分標準	比重
1.全年保養及維修車輛投標價格	26 %
2.額外附加車輛保養及維修投標價格	4 %
3.維修保養計劃	5 %
4.維修廠房場地 -廠房地點、環境等資料 -專業資格證明 -可同時維修本署車輛數量 -待維修用之停車位	17%
5.維修設備、工具、儀器	5 %
6.同類型工作之經驗	5 %
7.本地勞工佔是次服務總人數的比例	5 %
8.人員專業資歷、工作經驗	5%
9.零件質量、儲備計劃	3 %
10.定期保養施工時間	2 %
11.車輛出車率	7 %
12.額外收費服務	15 %
13.廢棄物的處理	1 %

13. 判給權利之保留

在下列情況，判給實體有權不作出判給或只作出部份判給的權利：

13.1. 基於公共利益的情況。

13.2. 市政署決定推遲至少 6 個月取得有關服務。

13.3. 很大程度上可推定投標人之間存在合謀。

13.4. 所有投標書均無法符合承投規則訂定的最低質量要求。

13.5. 獲最高評分之投標書低於 50 分。

14. 合同擬本及判給通知

第 005/DGF/2022 號公開招標 為市政署車輛提供保養及維修服務

- 14.1. 應由繳交確定擔保之日起計 30 日內簽訂書面合同。
- 14.2. 獲判給人必須在收到合同擬本之日起計 5 日內發表意見，逾期不發表意見，則視作其接受該合同擬本。
- 14.3. 僅當因合同擬本訂定的義務沒有載於招標文件及獲判給人的投標書時，方可對合同擬本提出聲明異議。
- 14.4. 訂立合同相關的費用及印花稅，皆由獲判給人承擔。
- 14.5. 簽署合同時，獲委派進行簽署者必須出示法定代理的證明文件。
- 14.6. 獲判給人必須遵守與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行政當局簽署合同方面有關的所有適用法例。
- 14.7. 根據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四十一條的規定，必須將判給決定通知意屬投標人及其他投標人。

15. 聲明異議及查詢

- 15.1. 接收聲明異議的實體為市政署。
- 15.2. 根據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四條的規定，對於是次招標步驟的遺漏，有關利害關係人可以在法定時間內以書面形式向本署提出聲明異議。
- 15.3. 投標人可於 2022 年 08 月 19 日或之前以書面形式對招標方案、承投規則及倘有附件方面存有理解上的疑問要求解釋說明。
- 15.4. 市政署不受理投標人因投標書製作上的錯漏或誤會而提出的任何聲明異議。
- 15.5. 第 15.2 及 15.3 點所述的聲明異議及解釋要求需在辦公時間內交予位於西墳馬路 3 號市政署財務管理廳車務小組。
- 15.6. 市政署將通知所有投標人已作出的決定和解釋。
- 15.7. 如有疑問，可聯絡曾先生(電話：8504 1623) 或 胡小姐(電話：8504 1675)。

16. 解決糾紛的辦法

由合同衍生而雙方未能解決的問題，將提交澳門特別行政區有權限之法院審理。

17. 採購資訊公開

根據《政府採購資訊公開指引》，是次公開招標的招標文件、開啟投標書及判給之結果將作出公開，內容包括各投標人／獲判給人的名稱、投標／判給價格、給付期限、投標書是否獲接納等資料，並將按實際程序進度上載至本署網頁（<http://www.iam.gov.mo>）。

18. 適用法例

倘本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有任何遺漏，則適用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相關法例，尤其是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和經第 5/2021 號法律重新公佈的十二月十五日第 122/84/M 號令。

第 005/DGF/2022 號公開招標
為市政署車輛提供保養及維修服務

承投規則

1. 標的

- 1.1. 本公開招標旨在取得為市政署車輛提供保養及維修服務。
- 1.2. 獲判給人必須嚴格依照本承投規則所定的規定及條件，以及有關合同的條款提供上點所述的服務。

2. 工作範圍及提供服務時間

- 2.1. 組別 A：為本署 202 台客車及客貨車提供保養及維修服務 (附件八)；

2.1.1. 為車輛提供服務時間：

提供服務時間		車輛數量(台)
車輛全年保養及維修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65
額外附加車輛保養及維修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6
	2023 年 8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5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9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7
合計：		202

- 2.2. 組別 B：為本署 129 台工程車輛提供保養及維修服務 (附件九)；

2.2.1. 為車輛提供服務時間：

提供服務時間		車輛數量(台)
車輛全年保養及維修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08
額外附加車輛保養及維修	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7
	2023 年 1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
	2024 年 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
	2024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6
	2024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4
合計：		129

- 2.3. 組別 C：為本署 210 台電單車提供保養及維修服務 (附件十)；

2.3.1. 為車輛提供服務時間：

提供服務時間		車輛數量(台)
車輛全年保養及維修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10
合計：		210

3. 工作內容及要求

- 3.1. 車輛定期保養：

第 005/DGF/2022 號公開招標
為市政署車輛提供保養及維修服務

定期保養範圍最少必須根據第 2 點附件的內容進行，並在提交標書時按招標方案 3.2.5 點要求提供有關定期保養工作計劃書。

3.2. 當本署車輛遇故障或需要時，獲判給人必須為本署車輛進行檢查及維修。

3.3. 維修範圍：

包括車輛所有機件、附加設備及損耗品，但並不包括以下項目：

序號	項目
1	因自然災害引起之損壞
2	由交通事故所造成之損壞
3	車輛外殼之花損(組別 B 工作車輛的尾斗部分除外)、玻璃之損毀
4	輪胎
5	電池

3.4. 零件：

3.4.1. 獲判給人必須提供原廠或同等質量之車輛所需零件，並保證最少 6 個月內運作良好，否則需無償重新更換及維修；

3.4.2. 不接受使用二手及翻新零件，如在具有合理書面解釋的例外情況下，且經本署批准，本條款可以根據情況作出調整；

3.4.3. 所有零件均由獲判給人以無償方式提供。

3.5. 設備、工具及儀器：

為良好地執行有關保養維修工作，所有工具、設備及儀器均由獲判給人提供，並且組別 A 及組別 B 必須具備輕型車輛驗車線(其需具備檢驗側滑、避震、制動、燈光、尾氣等之能力)，組別 C 需具備燈光檢測儀及尾氣分析儀。

3.6. 維修場地之要求：

獲判給人必須自設廠房，並且

3.6.1. 組別 A：廠房最少能容納 8 台組別 A 的客車及客貨車同時進行保養或維修；

3.6.2. 組別 B：廠房最少能容納 5 台組別 B 的工程車輛同時進行保養或維修；

3.6.3. 組別 C：廠房最少能容納 5 台組別 C 的電單車同時進行保養或維修；

3.6.4. 為本署車輛進行維修時，必須在廠房內進行，不接受在任何公共地方進行保養或維修；

3.6.5. 需設有待維修用之車位，不接受將本署車輛停泊於公共地方或街道。

3.7. 車輛之出車率：

第 005/DGF/2022 號公開招標 為市政署車輛提供保養及維修服務

為確保本署車輛有效運作，此條款的目的是在於盡量讓每台車輛的出車率接近 100%，並將每次必要的進廠時間降至最低，而獲判給人必須承諾本承投規則內每台車輛每年都能符合下表出車率要求。(以進廠日期及完工日期累積，並以每年 365 日，每台車輛獨立計算)。如在具有合理書面解釋的例外情況下，且經本署批准，本條款所述的出車率可以根據個別情況對個別車輛作出獨立調整。而投標人在提交標書時必須聲明承諾本署車輛的出車率。

組別	車輛註冊年份	出車率要求
A	2010 年或之前	≥88%
	2011 年或之後	≥92%
B	2010 年或之前	≥87%
	2011 年或之後	≥90%
C	2006 年或之後	≥92%

3.8. 技術支援

3.8.1. 獲判給人需通知本署有關車輛之維修保養工作的最新發展；

3.8.2. 獲判給人必須無償為本署車隊提供車輛之技術支援。

3.9. 保養及維修報告

3.9.1. 獲判給人必須制定維修報告，其上應清楚指明保養或維修的開始及完成之日期及時間、里數、維修描述、更換之零件、該次維修之估價及負責維修之員工識別，維修報告上必須有廠房之蓋章及負責人簽名方為有效；

3.9.2. 獲判給人在每次為本署保養、維修車輛完畢後，必須在交付車輛給本署時或之前提交保養維修報告。

3.10. 維修人員之要求

3.10.1. 涉及本標書之工作人員，必須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包括永久性與非永久性)或外地僱員身份識別證等具備法定證件的人士，不存在非法工作的行為；

3.10.2. 獲判給人必須遵守本澳現行“禁止非法工作”之相關法例；

3.10.3. 維修人員必須具備對車輛、機械等維修工作經驗或資格。

3.11. 廢棄物的處理

應對維修期間產生的各類廢棄物進行管理，明確各種廢棄物的收集，處理方法，在符合本地的法律法規的條件下，以達到節約資源和控制環境污染的目的。

3.12. 其他方面

由本署交付車輛給獲判給人進行保養或維修期間，如因任何理由違反法例或遇意外，又或造成本署車輛損壞，一切後果均由獲判給人承擔及負責相關之賠償。

4. 額外之收費服務：

第 005/DGF/2022 號公開招標
為市政署車輛提供保養及維修服務

項目	服務類型	組別		
		A 組	B 組	C 組
1	24 小時外出拖車服務	✓	✓	✓
2	外出接駁電池服務	✓	✓	---
3	調換後備輪胎服務	✓	✓	---
4	更換新電池服務	✓	✓	✓
5	更換新輪胎服務	---	---	✓
6	汽車運送服務	✓	✓	---
7	電單車運送服務	---	---	✓
8	車輛年檢驗車服務	✓	✓	✓

投標人請根據附件四的表格進行報價。

5. 場地視察

本署將在審標期間視察投標人所提供廠房之環境、設備等狀況；同時，投標人於當天必須向本署演示有關上述廠房、設備等詳細資料，以及根據本標書內所述之服務內容而詳述工作步驟、工作關鍵程序及建議等。

6. 承批款項的結算

- 6.1. 服務費用將以澳門元計算，並以抬頭人為獲判給人的支票支付，費用由市政署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度本身預算的相關項目支付。
- 6.2. 經協訂的投標價由市政署按照平均每月支付予獲判給人，直至合同期限屆滿為止。
- 6.3. 若服務費用單價含有小數位，以小數點後一個位作準。
- 6.4. 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間，服務費用不得增加。

7. 合同地位讓與

未經市政署預先書面許可，獲判給人不得以任何名義全部或局部、有償或無償讓與合同地位(本承投規則第 4 點第 1、2、3、4、5、7 項之服務除外)。

8. 稅項

由獲判給人負責處理妥當其稅務狀況，並專責支付其從事有關活動應繳的稅項。

9. 監察

- 9.1. 市政署有權監察獲判給人履行合同的情況，並為此採取適當的措施，亦有權隨時調查獲判給人提供的資料及報告是否屬實及準確。
- 9.2. 獲判給人有義務向市政署提供所有澄清及資料，並在市政署行使上點所述的權能時提供一切所需的協助。
- 9.3. 市政署指定轄下部門或附屬單位執行監察工作。

第 005/DGF/2022 號公開招標
為市政署車輛提供保養及維修服務

10. 不履行合同/承投規則的處分

10.1. 獲判給人部分或完全不履行、瑕疵履行合同、本承投規則任何規定，必須按以下規定繳付罰款，直至獲判給人跟進、改善、完成有關工作且符合本署要求為止：

10.1.1. 如獲判給人不履行或瑕疵履行工作範圍及內容之要求，且於本署發通知後翌日計起 5 天內仍不跟進處理，則上述期間過後起可被科以罰款，罰款金額為該車輛當月之服務費用金額；

10.1.2. 如獲判給人未能符合承投規則第 3.7 點所承諾之要求，如車輛每年每減少百分之一的出車率，可被科處罰款，罰款為該車輛當年服務費用金額的百分之五；

10.1.3. 違反第 10 點所述規定之獲判給人，需根據通知書內容，自行到市政署財務處繳交罰款，如逾期超過 20 個工作日仍沒有繳交，則市政署將會從其確定擔保中自動扣除，由被扣除日起計算 10 個工作天內獲判給人需重新補繳至原來金額，否則將視為獲判給人未能履行本承投規則或合同的規定而終止合同，另處以相等於承投總價的五分之一罰款；

10.1.4. 根據 3.7 點條款，如在具有合理書面解釋的例外情況下，且經本署批准，本條款所述的出車率可以根據個別情況對個別車輛作出獨立調整。如維修完成時間再次超出調整期，可按照 10.1.2 點條款被科處罰款；如獲判給人再次合理申請延期後仍未完成維修，則本署有權利將車輛取回自行維修或交付其他車廠維修，除被證實車輛無法維修，否則相關維修費用則由獲判給人負擔，且可按照 10.1.2 點條款被科處罰款。

10.2. 上點處分不適用於獲本署接納為合理解釋或不可抗力情況。

10.3. 科處任何罰款前，市政署將以書面方式通知獲判給人，並說明原因，且在適用時指明復原的條件，以便獲判給人於 10 日期間內提出答辯。

10.4. 科處罰款並不免除獲判給人承擔對第三者或倘有的責任以及其他依法必須承擔的責任，且不影響市政署向獲判給人追討市政署蒙受的一切損失及損害的賠償權利。

10.5. 維修報告需如實記錄，如被發現報告內容與實際不符，可科處該車輛當月之服務費用金額。

10.6. 科處本條罰款之權限屬於判給實體。

11. 解除合同

11.1. 市政署可因下列任何一種情況解除合同：

11.1.1. 嚴重或屢次不履行本承投規則第 2 及第 3 點所述義務規定；

11.1.2. 不遵守本承投規則第 3.10.1、3.10.2 點之規定；

第 005/DGF/2022 號公開招標

為市政署車輛提供保養及維修服務

11.1.3. 屢次不按照市政署通知的指定限期前，改善其在本承投規則所述範圍之工作效率及效果；

11.1.4. 在未獲得市政署准許的情況下，獲判給人將勞務全部或局部轉給第三者；

11.1.5. 獲判給人不服從監察人員之合理監察、指示及安排；

11.1.6. 不遵守本地區之現行法例的規定，尤其與本承投規則及合同有關者；

11.1.7. 獲判給人不按照第 10.1.3 點的規定重新補繳確定擔保至原來金額；

11.1.8. 獲判給人已達一個月未清繳因不履行合同義務而被科處的罰款。

11.2. 市政署有權基於公共利益於任何時候解除合同，而無須事先聽取獲判給人的意見。

11.3. 如市政署擬根據第 11.1 點所述的原因解除合同，將以書面方式通知獲判給人，並說明原因，以便獲判給人於 10 日期間內提出答辯。

11.4. 基於第 11.1 點所述的原因解除合同，獲判給人將喪失已繳交的確定擔保，該擔保撥歸市政署所有，並無權要求任何賠償，且不影響市政署向獲判給人追討市政署蒙受的一切損失及損害的賠償權利。

11.5. 市政署可基於報廢車輛之理由，而終止本合同內全部或部份車輛的保養及維修工作，相關車輛保養維修費用亦將停止支付。

11.6. 倘解除合同，為保證服務的正常運作，市政署得取代獲判給人將勞務判給予其他具相同能力的公司。

11.7. 倘由獲判給人提出解除合同，則必須提前 90 日以書面形式通知市政署，而有關之確定擔保則不予以發還，並需繳付簽訂合同之兩個月服務費用予市政署。

12. 解決糾紛的辦法

由合同產生而雙方未能解決的糾紛及問題，將提交澳門特別行政區有權限之法院審理。

13. 適用法例

倘招標方案及本承投規則有任何遺漏，則適用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相關法例，尤其是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和經第 5/2021 號法律重新公佈的十二月十五日第 122/84/M 號法令。

第 005/DGF/2022 號公開招標
為市政署車輛提供保養及維修服務

附件一
(招標方案第 3.2.1 點所指者)

報價單											
組別 A											
序號	商標	型號	附加設備	註冊年份	數量	2023 年 保養及維修		2024 年 保養及維修		2025 年 保養及維修	
						每台每月 單價	每月總價	每台每月 單價	每月總價	每台每月 單價	每月總價
1	TOYOTA	HIACE 2.5 STD DIESEL COMMUTER M/T		2005	1						
2	TOYOTA	HIACE 2.5 STD DIESEL COMMUTER M/T		2007	1						
3	MAZDA	MAZDA2 1.5 5HB A/T		2008	17						
4	MAZDA	E2000 9 Seater Van M/T		2008	3						
5	TOYOTA	LAND CRUISER PRADO STD 4.0 A/T		2008	1						
6	SUZUKI	EVERY VAN 660 M/T		2008	4						
7	TOYOTA	HIACE 3.0 DIESEL VAN M/T		2009	2						
8	NISSAN	SERENA2.0 HIGHWAY STAR A/T		2010	1						
9	TOYOTA	COROLLA 1.5 GLI A/T		2010	2						

第 005/DGF/2022 號公開招標
為市政署車輛提供保養及維修服務

附件一
(招標方案第 3.2.1 點所指者)

報價單											
組別 A											
序號	商標	型號	附加設備	註冊年份	數量	2023 年 保養及維修		2024 年 保養及維修		2025 年 保養及維修	
						每台每月 單價	每月總價	每台每月 單價	每月總價	每台每月 單價	每月總價
10	MAZDA	MAZDA2 1.5 5HB A/T		2010	3						
			車頂走馬燈		1						
11	TOYOTA	COROLLA 1.5 A/T	3.5 寸後視鏡頭	2011	1						
12	SUZUKI	EVERY VAN 660 M/T		2011	8						
13	SUZUKI	APV 1.6 (8-SEATER) A/T		2012	3						
14	TOYOTA	COROLLA 1.5 A/T		2012	1						
15	MAZDA	MAZDA5 2.0 A/T		2013	5						
16	MAZDA	MAZDA2 1.5 5HB A/T		2013	8						
			車頂走馬燈		1						
17	TOYOTA	TOWN ACE VAN 1.5 DX A/T		2013	5						

第 005/DGF/2022 號公開招標
為市政署車輛提供保養及維修服務

附件一
(招標方案第 3.2.1 點所指者)

報價單											
組別 A											
序號	商標	型號	附加設備	註冊年份	數量	2023 年 保養及維修		2024 年 保養及維修		2025 年 保養及維修	
						每台每月 單價	每月總價	每台每月 單價	每月總價	每台每月 單價	每月總價
18	HONDA	CITY 1.5 4-DOOR A/T		2014	20						
19	TOYOTA	HIACE COMMUTER DX 2WD A/T		2014	2						
20	TOYOTA	HIACE VAN DX 9SEATS 2.0 2WD A/T		2014	4						
21	TOYOTA	TOWN ACE VAN 1.5 DX A/T		2014	4						
22	TOYOTA	HIACE VAN DX 9SEATS 2.0 2WD A/T		2015	1						
23	TOYOTA	HIACE 2.0 6 SEATER PETROL VAN(100KW)A/T		2015	2						
24	TOYOTA	COROLLA AXIO 1.5X A/T		2017	1						
25	TOYOTA	TOWN ACE VAN 1.5 DX 2WD A/T		2018	39						
			7 寸後視鏡頭		1						
26	TOYOTA	HIACE VAN DX 2.0 2WD A/T		2018	2						

第 005/DGF/2022 號公開招標
為市政署車輛提供保養及維修服務

附件一
(招標方案第 3.2.1 點所指者)

報價單											
組別 A											
序號	商標	型號	附加設備	註冊年份	數量	2023 年 保養及維修		2024 年 保養及維修		2025 年 保養及維修	
						每台每月 單價	每月總價	每台每月 單價	每月總價	每台每月 單價	每月總價
27	TOYOTA	TOWN ACE TRUCK 1.5 DX 2WD A/T		2018	1						
28	TOYOTA	HIACE VAN DX 9SEATS 2.0 2WD A/T		2018	2						
29	INFINITI	Q50 2.0T SE A/T		2018	3						
30	TOYOTA	Hiace Van DX 2.0 2WD A/T		2019	7						
31	TOYOTA	TOWN ACE VAN 1.5 DX 2WD A/T		2019	5						
			7 寸後視鏡頭		1						
32	TOYOTA	NOAH2.0 7- SEATER(112KW)A/T		2019	2						
每月總計：											
全年總計：											

投標書有效期:_____日(必須為 90 日或以上，自開標日起計)

備註：1. 倘投標人遞交的報價單中每月單價與總承投價格不符，則以其單價計算的總承投價格為準。

第 005/DGF/2022 號公開招標
為市政署車輛提供保養及維修服務

附件一
(招標方案第 3.2.1 點所指者)

報價單											
組別 B											
序號	商標	型號	附加設備	註冊年份	數量	2023 年 保養及維修		2024 年 保養及維修		2025 年 保養及維修	
						每台每月 單價	每月總價	每台每月 單價	每月總價	每台每月 單價	每月總價
1	MITSUBISHI	CANTER FB511B8WSRDE M/T		2008	17						
			液壓升降尾板		5						
2	MITSUBISHI	CANTER FB511B0SRDEA M/T	液壓升降尾板	2008	1						
3	HINO	XZU308M-PQMMB M/T		2009	6						
			液壓升降尾板		1						
			液壓升降尾板、半封閉式 金屬篷		1						
4	MITSUBISHI	FUSO 5.5 FE83PDZSRDA M/T		2009	6						
5	MITSUBISHI	CANTER FB511B0SRDEA		2009	1						
			液壓升降尾板		2						

第 005/DGF/2022 號公開招標
為市政署車輛提供保養及維修服務

附件一
(招標方案第 3.2.1 點所指者)

報價單											
組別 B											
序號	商標	型號	附加設備	註冊年份	數量	2023 年 保養及維修		2024 年 保養及維修		2025 年 保養及維修	
						每台每月 單價	每月總價	每台每月 單價	每月總價	每台每月 單價	每月總價
6	MITSUBISHI	FUSO FE83DEWSRDAA M/T	液壓升降尾板、封閉式金屬貨箱	2009	1						
			液壓升降尾板		2						
7	HINO	XZU308M-PQMMB M/T		2010	2						
			液壓升降尾板		6						
			半封閉式金屬篷		2						
			液壓升降尾板、半封閉式金屬篷		1						
			7 寸後視鏡		1						
8	ISUZU	TFR86HD		2011	1						
			走馬燈		1						
9	MITSUBISHI FUSO	FEA51BR1SDAC A/T		2013	1						

第 005/DGF/2022 號公開招標
為市政署車輛提供保養及維修服務

附件一
(招標方案第 3.2.1 點所指者)

報價單											
組別 B											
序號	商標	型號	附加設備	註冊年份	數量	2023 年 保養及維修		2024 年 保養及維修		2025 年 保養及維修	
						每台每月 單價	每月總價	每台每月 單價	每月總價	每台每月 單價	每月總價
10	ISUZU	NJR85AUE6W M/T		2013	2						
			液壓升降尾板		4						
			液壓升降尾板、7 寸後視鏡		1						
			半封閉式金屬篷		1						
			液壓升降尾板、半封閉式金屬篷、走馬燈、尾鉤		1						
			半封閉式金屬篷、走馬燈、尾鉤		3						
11	MITSUBISHI FUSO	FEB71ER3WDAD A/T		2014	3						
12	MITSUBISHI FUSO	FEB71ER3WDAD A/T		2015	1						
13	ISUZU	NJR85AUE6W M/T		2015	1						
			液壓升降尾板		1						

第 005/DGF/2022 號公開招標
為市政署車輛提供保養及維修服務

附件一
(招標方案第 3.2.1 點所指者)

報價單											
組別 B											
序號	商標	型號	附加設備	註冊年份	數量	2023 年 保養及維修		2024 年 保養及維修		2025 年 保養及維修	
						每台每月 單價	每月總價	每台每月 單價	每月總價	每台每月 單價	每月總價
14	HINO	XZU710R-QKFQT3 M/T		2016	4						
15	MITSUBISHI FUSO	FEA51BR1SDAG A/T		2018	1						
16	ISUZU	NPR75KJW-V M/T		2018	1						
17	ISUZU	NPR75KH-V M/T		2018	1						
18	FORD	RANGER DOUBLE CAB 3.2L D 4X4 XLT A/T		2018	2						
			走馬燈		2						
19	ISUZU	NJR85AUE6W M/T		2019	1						
			高旁板		1						
			液壓升降尾板		4						
			半封閉式金屬篷、走馬 燈、尾鉤		2						

第 005/DGF/2022 號公開招標
為市政署車輛提供保養及維修服務

附件一
(招標方案第 3.2.1 點所指者)

報價單											
組別 B											
序號	商標	型號	附加設備	註冊年份	數量	2023 年 保養及維修		2024 年 保養及維修		2025 年 保養及維修	
						每台每月 單價	每月總價	每台每月 單價	每月總價	每台每月 單價	每月總價
19	ISUZU	NJR85AUE6W M/T	液壓升降尾板、高旁板	2019	1						
			液壓升降尾板、半封閉式 金屬篷、走馬燈		2						
20	FORD	RANGER DOUBLE CAB 3.2L D 4X4 XLT A/T	走馬燈	2019	3						
21	MITSUBISHI FUSO	FM65FM2RDAD M/T	7 寸後視鏡	2019	1						
22	MITSUBISHI FUSO	FK62FKZ1RDAB3 M/T	7 寸後視鏡	2019	1						
23	MITSUBISHI FUSO	ROSA BUS BE641GRMDA A/T		2019	2						
24	ISUZU	NQR75KE-V A/T		2019	3						
每月總計：											
全年總計：											

投標書有效期:_____日(必須為 90 日或以上，自開標日起計)

備註：1. 倘投標人遞交的報價單中每月單價與總承投價格不符，則以其單價計算的總承投價格為準。

第 005/DGF/2022 號公開招標
為市政署車輛提供保養及維修服務

附件一
(招標方案第 3.2.1 點所指者)

報價單										
組別 C										
序號	商標	型號	註冊年份	數量	2023 年 保養及維修		2024 年 保養及維修		2025 年 保養及維修	
					每台每月 單價	每月總價	每台每月 單價	每月總價	每台每月 單價	每月總價
1	YAMAHA	XC125CR A/T	2006	13						
2	YAMAHA	NXC125C A/T	2007	33						
3	SUZUKI	ADDRESS Z125(UZ125X) A/T	2008	8						
4	KYMCO	VJR 125 Fi(SE24AA) A/T	2016	25						
5	KYMCO	VJR 125 Fi(SE24AA) A/T	2017	27						
6	KYMCO	VJR 125 Fi(SE24AA) A/T	2018	37						
7	KYMCO	VJR 125 (SE24AF) A/T	2019	37						
8	KYMCO	VJR 125 (SE24AF) A/T	2020	30						
每月總計：										
全年總計：										

投標書有效期:_____日(必須為 90 日或以上，自開標日起計)

備註：1. 倘投標人遞交的報價單中每月單價與總承投價格不符，則以其單價計算的總承投價格為準。

第 005/DGF/2022 號公開招標
為市政署車輛提供保養及維修服務

附件二
(招標方案第 3.2.2 點所指者)

額外附加車輛--報價單											
組別 A											
序號	商標	型號	附加設備	註冊年份	數量	2023 年 保養及維修		2024 年 保養及維修		2025 年 保養及維修	
						每台每月 單價	每月總價	每台每月 單價	每月總價	每台每月 單價	每月總價
1	TOYOTA	TOWN ACE VAN 1.5 DX 2WD A/T		2020	6						
2	TOYOTA	HIACE VAN DX 9SEATS 2.0 2WD A/T		2020	5						
3	HONDA	JAZZ 1.3 5-DOOR A/T		2020	19						
4	MAZDA	Mazda2 1.5 5HB 2WD A/T		2018	7	---	---				

投標書有效期:_____日(必須為 90 日或以上，自開標日起計)

備註：1. 額外附加車輛是指保養及維修服務非由 2023 年 1 月 1 日開始之車輛。

第 005/DGF/2022 號公開招標
為市政署車輛提供保養及維修服務

附件二
(招標方案第 3.2.2 點所指者)

額外附加車輛--報價單											
組別 B											
序號	商標	型號	附加設備	註冊 年份	數量	2023 年 保養及維修		2024 年 保養及維修		2025 年 保養及維修	
						每台每月 單價	每月總價	每台每月 單價	每月總價	每台每月 單價	每月總價
1	mitsubishi	ROSA BUS BE641GRMDA A/T		2020	2						
2	ISUZU	NPR75HJWE-VI-C A/T	液壓升降尾板	2020	4						
			液壓升降尾板、7 寸後視 鏡		1						
3	mitsubishi	FEC71ER3SDAM A/T		2020	1						
4	mitsubishi	FEB71ER3WDAM A/T		2020	2						
5	ISUZU	NQR75KE-VI-C A/T		2021	1	---	---				
6	ISUZU	NJR88A-EE6LWA-D A/T		2021	2	---	---				
			液壓升降尾板		2	---	---				
			液壓升降尾板、7 寸後視 鏡		2	---	---				
			液壓升降尾板、半封閉 式金屬篷、走馬燈		1	---	---				
			液壓升降尾板、半封閉 式金屬篷、走馬燈、尾 鉤		3	---	---				

投標書有效期:_____日(必須為 90 日或以上，自開標日起計)

備註：1. 額外附加車輛是指保養及維修服務非由 2023 年 1 月 1 日開始之車輛。

第 005/DGF/2022 號公開招標
為市政署車輛提供保養及維修服務

附件三 A

(招標方案第 3.2.3 點所指者)

零件及潤滑油資料 組別 X 車輛商標：XXXX； 型號：XXXX				
定期保養部分				
序 號	名稱	牌子	零件質量 (原廠/雜廠)	型號及等級
1	偈油			
2	波箱油			
3	尾牙油			
4	軚油			
5	制動油			
6	偈油隔			
7	空氣過濾芯			
8	冷氣過濾芯			
9	油渣隔			
10	(如有其他零件請自行填寫)			
11				
⋮				
施工期：_____日				

投標書有效期:_____日(必須為 90 日或以上，自開標日起計)

備註：1. 本附件僅作參考的範本。

第 005/DGF/2022 號公開招標
為市政署車輛提供保養及維修服務

附件三 B

(招標方案第 3.2.3 點所指者)

額外附加車輛--零件及潤滑油資料 組別 X 車輛商標：XXXX； 型號：XXXX				
定期保養部分				
序 號	名稱	牌子	零件質量 (原廠/雜廠)	型號及等級
1	偈油			
2	波箱油			
3	尾牙油			
4	軚油			
5	制動油			
6	偈油隔			
7	空氣過濾芯			
8	冷氣過濾芯			
9	油渣隔			
10	(如有其他零件請自行填寫)			
11				
⋮				
施工期：_____日				

投標書有效期:_____日(必須為 90 日或以上，自開標日起計)

備註：1. 本附件僅作參考的範本。

第 005/DGF/2022 號公開招標
為市政署車輛提供保養及維修服務

附件四 A

(招標方案第 3.2.4 點所指者)

24 小時緊急拖車服務						
時段	路段	電單車	≤3.5 噸 汽車	3.5~6 噸汽車	6~10 噸 汽車	>10 噸 汽車
9:00~18:00	澳門 → 澳門					
	氹仔 → 澳門					
	路環 → 澳門					
	澳門 → 氹仔					
	氹仔 → 氹仔					
	路環 → 氹仔					
18:00~24:00	澳門 → 澳門					
	氹仔 → 澳門					
	路環 → 澳門					
	澳門 → 氹仔					
	氹仔 → 氹仔					
	路環 → 氹仔					
0:00~9:00	澳門 → 澳門					
	氹仔 → 澳門					
	路環 → 澳門					
	澳門 → 氹仔					
	氹仔 → 氹仔					
	路環 → 氹仔					
服務承諾時間：自收到通知後_____小時內處理。						

投標書有效期:_____日(必須為 90 日或以上，自開標日起計)

第 005/DGF/2022 號公開招標
為市政署車輛提供保養及維修服務

附件四 B

(招標方案第 3.2.4 點所指者)

外出接駁電池服務(A、B 組)					
時段	路段	≤3.5 噸 汽車	3.5~6 噸 汽車	6~10 噸 汽車	>10 噸 汽車
9:00~18:00	澳門				
	氹仔				
	路環				
18:00~24:00	澳門				
	氹仔				
	路環				
服務承諾時間：自收到通知後_____小時內處理。					

調換後備輪胎服務(A、B 組)					
時段	路段	≤3.5 噸 汽車	3.5~6 噸 汽車	6~10 噸 汽車	>10 噸 汽車
9:00~18:00	澳門				
	氹仔				
	路環				
18:00~24:00	澳門				
	氹仔				
	路環				
服務承諾時間：自收到通知後_____小時內處理。					

投標書有效期:_____日(必須為 90 日或以上，自開標日起計)

備註：1. 本附件僅作參考的範本。

第 005/DGF/2022 號公開招標
為市政署車輛提供保養及維修服務

附件四 C

(招標方案第 3.2.4 點所指者)

更換電池服務(A、B 組)					
序 號	參考電池型號	投標人提供之電池		店內更換價格	外出更換價格
		牌子	型號		
1	80D26L				
2	80D26R				
3	115D31L				
4	115D31R				
5	NS60LS				
6	46B24L				
7	N100				
8	57113				

投標書有效期:_____日(必須為 90 日或以上，自開標日起計)

備註：1. 本附件僅作參考的範本。

第 005/DGF/2022 號公開招標
為市政署車輛提供保養及維修服務

附件四 D

(招標方案第 3.2.4 點所指者)

更換電池及輪胎服務(C 組)				
序號	電池型號、輪胎尺寸	牌子	店內更換價格	外出更換價格
1	電池 YTX7ABS			
2	電池 YT7BBS			
3	輪胎 90/90-10			----
4	輪胎 100/90-10			----
5	輪胎 110/70-12			----
6	輪胎 120/70-12			----
7	輪胎 3.50-10			----

第 005/DGF/2022 號公開招標
為市政署車輛提供保養及維修服務

附件四 E

(招標方案第 3.2.4 點所指者)

車輛運送服務(A、B 組)	
要求：運送人員必須持有合資格的駕駛執照。	每次來回運送價格(輕型車輛)：_____
運送地點：西墳馬路 3 號車務小組 ⇄ 車輛維修工廠	每次來回運送價格(重型車輛)：_____
服務承諾時間：自收到通知後_____小時內處理。	

車輛運送服務(C 組)	
要求：使用運輸車運送本署電單車，每次可運送 1 台~5 台，並包括人員搬運電單車上落運輸車。	每次來回運送價格：_____
運送地點：西墳馬路 3 號車務小組 ⇄ 車輛維修工廠	
服務承諾時間：自收到通知後_____小時內處理。	

車輛年檢驗車服務(A、B、C 組)	
要求：協助年檢驗車人員必須持有合資格的駕駛執照。	每台車輛年檢驗車價格(輕型車輛)：_____
	每台車輛年檢驗車價格(重型車輛)：_____
	每台車輛年檢驗車價格(電單車)：_____

備註：1. 本附件僅作參考的範本。

第 005/DGF/2022 號公開招標
為市政署車輛提供保養及維修服務

附件五 A（招標方案第 3.3.2 點）

聲明書

法人（即公司或社團）投標人

投標人（公司或社團名稱）_____，辦事處設於
（地址）_____，於商業及動產登記局及/或財政局之註冊編號為
_____，由合法代表人（姓名）_____，為
（指出於公司/社團的身份或委託人）_____，持有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由_____簽發編號為_____之（身份證明文件之類
型）_____，鄭重作出如下聲明：

1. 參加由市政署為市政署車輛提供保養及維修服務進行之第 005/DGF/2022 號公開招標及本人有權限代表簽訂有關合同，並聲明絕對遵守及接納載於公告、招標方案、承投規則及其附件上所列明之規則及條件。
2. 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法例的規定。倘出現雙方未能解決的糾紛，則交由澳門特別行政區具管轄權的法院審理。倘投標人之企業住所並非設於澳門，則投標人放棄引用所屬地區之法律處理一切與本招標及提供之服務有關之程序及行為。
3. 本公司未因最近 3 年內結算之稅捐及稅項而結欠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當局債務，且並非澳門特別行政區庫房之債務人。
4. 倘本公司中標，將於接獲判給通知之日起 8 日內繳付相當於獲判給金額百分之四(4%)的確定擔保，作為保證履行第 005/DGF/2022 號公開招標及合同所載之義務。
5. 遵守第 17/2004 號行政法規《禁止非法工作規章》及第 5/2020 號法律《僱員的最低工資》。

投標人簽署

(按身份證明文件式樣簽署)

日期 / /

備註：1.倘由獲授權人代表競投，需隨件附上由投標人或其他有權使其承擔義務的人士所簽署之授權書正本。
2.本附件僅作參考之範本。

**第 005/DGF/2022 號公開招標
為市政署車輛提供保養及維修服務**

附件五 B（招標方案第 3.3.2 點）

聲明書

自然人（即個人商業企業主）投標人

投標人_____，住址為_____，（婚姻狀況）_____，持有由_____於_____年__月__日簽發，編號為_____之(身份證明文件之類型)_____，鄭重作出聲明如下：

1. 參加由市政署為市政署車輛提供保養及維修服務進行之第 005/DGF/2022 號公開招標及本人有權限代表簽訂有關合同，並聲明絕對遵守及接納載於公告、招標方案、承投規則及其附件上所列明之規則及條件。
2. 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法例的規定。倘出現雙方未能解決的糾紛，則交由澳門特別行政區具管轄權的法院審理。倘投標人並非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或其企業住所並非設於澳門，則投標人放棄引用所屬地區之法律處理一切與本招標及提供之服務有關之程序及行為。
3. 本人未因最近 3 年內結算之稅捐及稅項而結欠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當局債務，且並非澳門特別行政區庫房之債務人。
4. 倘本人中標，將於接獲判給通知之日起 8 日內繳付相當於獲判給金額百分之四(4%)的確定擔保，作為保證履行第 005/DGF/2022 號公開招標及合同所載之義務。
5. 遵守第 17/2004 號行政法規《禁止非法工作規章》及第 5/2020 號法律《僱員的最低工資》。

投標人簽署

(按身份證明文件式樣簽署)

日期 / /

備註：1.倘由獲授權人代表競投，需隨件附上由投標人或其他有權使其承擔義務的人士所簽署之授權書正本。
2.本附件僅作參考之範本。

第 005/DGF/2022 號公開招標
為市政署車輛提供保養及維修服務

附件六

（招標方案第 3.3.3 點所指者）

聲明書

（僅適用於投標人為個人企業主/自然人未於商業及動產登記局作登記）

1. 投標人姓名： _____
2. 婚姻狀況： _____
3. 出生地： _____
4. 住所： _____
5. 身份證明文件類別、編號及有效到期日： _____
6. 身份證明文件發出地點及實體： _____
7. 商業名稱： _____
8. 商業企業之地址： _____
9. 納稅人編號： _____

本人聲明上述所提供的資料確實無訛。

投標人簽署

（按身份證明文件式樣簽署）

日期 / /

第 005/DGF/2022 號公開招標
為市政署車輛提供保養及維修服務

附件七 A

臨時擔保之存款憑證-組別 A

（存款人姓名），為 （投標人名稱） 的代表，以現金方式將金額為澳門元壹拾壹萬伍仟元正(MOP115,000.00)，存入澳門大西洋銀行（戶口名稱：市政署，戶口編號：9002254263），作為臨時擔保，以保證（投標人名稱）將準確且依時履行第 005/DGF/2022 號公開招標為市政署車輛提供保養及維修服務中所承擔之義務。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存款人簽名)

(澳門大西洋銀行蓋章)

備註：

根據第 24/2020 號法律-修改《印花稅規章》及《印花稅繳稅總表》的第十三條第(三)款之規定，自 31/3/2021 起本文件不需繳付印花稅。

第 005/DGF/2022 號公開招標
為市政署車輛提供保養及維修服務

附件七 B
臨時擔保之存款憑證-組別 B

（存款人姓名），為 （投標人名稱） 的代表，以現金方式將金額為澳門元壹拾捌萬捌仟伍佰元正(MOP188,500.00)，存入澳門大西洋銀行（戶口名稱：市政署，戶口編號：9002254263），作為臨時擔保，以保證 （投標人名稱） 將準確且依時履行第 005/DGF/2022 號公開招標 為市政署車輛提供保養及維修服務 中所承擔之義務。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存款人簽名)

(澳門大西洋銀行蓋章)

備註：

根據第 24/2020 號法律-修改《印花稅規章》及《印花稅繳稅總表》的第十三條第(三)款之規定，自 31/3/2021 起本文件不需繳付印花稅。

第 005/DGF/2022 號公開招標
為市政署車輛提供保養及維修服務

附件七 C
臨時擔保之存款憑證-組別 C

（存款人姓名），為 （投標人名稱） 的代表，以現金方式將金額為澳門元貳萬壹仟肆佰元正(MOP21,400.00)，存入澳門大西洋銀行（戶口名稱：市政署，戶口編號：9002254263），作為臨時擔保，以保證 （投標人名稱） 將準確且依時履行第 005/DGF/2022 號公開招標 為市政署車輛提供保養及維修服務 中所承擔之義務。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存款人簽名)

(澳門大西洋銀行蓋章)

備註：

根據第 24/2020 號法律-修改《印花稅規章》及《印花稅繳稅總表》的第十三條第(三)款之規定，自 31/3/2021 起本文件不需繳付印花稅。

第 005/DGF/2022 號公開招標
為市政署車輛提供保養及維修服務

附件八

（承投規則第 2.1 點所指者）

組別 A

1. 車輛名單(共 202 台)

序號	級別	車輛種類	商標	型號	附加設備	註冊年份	數量	備註
1	輕型汽車	客車	TOYOTA	HIACE 2.5 STD DIESEL COMMUTER M/T		2005	1	
2	輕型汽車	客車	TOYOTA	HIACE 2.5 STD DIESEL COMMUTER M/T		2007	1	
3	輕型汽車	客車	MAZDA	MAZDA2 1.5 5HB A/T		2008	17	
4	輕型汽車	客車	MAZDA	E2000 9 Seater Van M/T		2008	3	
5	輕型汽車	客車	TOYOTA	LAND CRUISER PRADO STD 4.0 A/T		2008	1	
6	輕型汽車	客車	SUZUKI	EVERY VAN 660 M/T		2008	4	
7	輕型汽車	客貨兩用車	TOYOTA	HIACE 3.0 DIESEL VAN M/T		2009	2	
8	輕型汽車	客車	NISSAN	SERENA2.0 HIGHWAY STAR A/T		2010	1	
9	輕型汽車	客車	TOYOTA	COROLLA 1.5 GLI A/T		2010	2	
10	輕型汽車	客車	MAZDA	MAZDA2 1.5 5HB A/T		2010	3	
					車頂走馬燈		1	
11	輕型汽車	客車	TOYOTA	COROLLA 1.5 A/T	3.5 寸後視鏡頭	2011	1	
12	輕型汽車	客車	SUZUKI	EVERY VAN 660 M/T		2011	8	
13	輕型汽車	客車	SUZUKI	APV 1.6 (8-SEATER) A/T		2012	3	
14	輕型汽車	客車	TOYOTA	COROLLA 1.5 A/T		2012	1	
15	輕型汽車	客車	MAZDA	MAZDA5 2.0 A/T		2013	5	
16	輕型汽車	客車	MAZDA	MAZDA2 1.5 5HB A/T		2013	8	
					車頂走馬燈		1	
17	輕型汽車	客貨兩用車	TOYOTA	TOWN ACE VAN 1.5 DX A/T		2013	5	

第 005/DGF/2022 號公開招標
為市政署車輛提供保養及維修服務

18	輕型汽車	客車	HONDA	CITY 1.5 4-DOOR A/T		2014	20	
19	重型汽車	客車	TOYOTA	HIACE COMMUTER DX 2WD A/T		2014	2	
20	輕型汽車	客車	TOYOTA	HIACE VAN DX 9SEATS 2.0 2WD A/T		2014	4	
21	輕型汽車	客貨兩用車	TOYOTA	TOWN ACE VAN 1.5 DX A/T		2014	4	
22	輕型汽車	客車	TOYOTA	HIACE VAN DX 9SEATS 2.0 2WD A/T		2015	1	
23	輕型汽車	客貨兩用車	TOYOTA	HIACE 2.0 6 SEATER PETROL VAN(100KW)A/T		2015	2	
24	輕型汽車	客車	TOYOTA	COROLLA AXIO 1.5X A/T		2017	1	
25	輕型汽車	客貨兩用車	TOYOTA	TOWN ACE VAN 1.5 DX 2WD A/T		2018	39	
					7 寸後視鏡頭		1	
26	輕型汽車	客貨兩用車	TOYOTA	HIACE VAN DX 2.0 2WD A/T		2018	2	
27	輕型汽車	貨車	TOYOTA	TOWN ACE TRUCK 1.5 DX 2WD A/T		2018	1	
28	輕型汽車	客車	TOYOTA	HIACE VAN DX 9SEATS 2.0 2WD A/T		2018	2	
29	輕型汽車	客車	INFINITI	Q50 2.0T SE A/T		2018	3	
30	輕型汽車	客貨兩用車	TOYOTA	Hiace Van DX 2.0 2WD A/T		2019	7	
31	輕型汽車	客貨兩用車	TOYOTA	TOWN ACE VAN 1.5 DX 2WD A/T		2019	5	
					7 寸後視鏡頭		1	
32	輕型汽車	客車	TOYOTA	NOAH2.0 7- SEATER(112KW)A/T		2019	2	
33	輕型汽車	客貨兩用車	TOYOTA	TOWN ACE VAN 1.5 DX 2WD A/T		2020	6	* ¹
34	輕型汽車	客車	TOYOTA	HIACE VAN DX 9SEATS 2.0 2WD A/T		2020	5	* ²
35	輕型汽車	客車	HONDA	JAZZ 1.3 5-DOOR A/T		2020	19	* ³
36	輕型汽車	客車	MAZDA	Mazda2 1.5 5HB 2WD A/T		2018	7	* ⁴

備註：1. *¹ 服務時間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 *² 服務時間 2023 年 8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 *³ 服務時間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4. *⁴ 服務時間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5. 其餘車輛服務時間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第 005/DGF/2022 號公開招標
為市政署車輛提供保養及維修服務

2. 定期保養時間

車輛每行駛 5,000 公里或每年必須進行定期保養一次。

3. 定期保養內容

定期保養內容	
每年的第一次定期保養	必須更換：偈油、偈油隔、波箱油、尾牙油(如有)、軟油(如有)、空氣過濾芯、冷氣過濾芯、放油螺絲介子。 檢查或更換：制動油。
每年的第二次及其後定期保養	必須更換：偈油、偈油隔、放油螺絲介子。 檢查或更換：波箱油、尾牙油(如有)、軟油(如有)、制動油。 清潔或更換：空氣過濾芯、冷氣過濾芯。
每次定期保養	檢測：OBDII 電腦檢測、檢查引擎、車輛啟動狀況、全車儀錶及電器設施、冷氣系統、駐車系統、制動系統、離合器系統、懸掛系統、轉向系統、底盤狀況及調校車頭皮帶。

4. 物料要求

- 偈油：必須使用合成 API：SN/CF、JASO：SG+或更高級別之偈油，並提供技術規格表。
- 波箱油：必須使用原廠或原廠建議型號之波箱油。
- 投標人投標時必須提供相關車輛在保養期間所更換之物品(偈油、偈油隔、波箱油、尾牙油、制動油、軟油、空氣過濾芯、冷氣過濾芯等)的牌子及型號。
- 保養換油後需貼上貼紙提示下次保養的日期及里數。

第 005/DGF/2022 號公開招標
為市政署車輛提供保養及維修服務

附件九

(承投規則第 2.2 點所指者)

組別 B

1. 車輛名單(共 129 台)

序號	級別	車輛種類	商標	型號	附加設備	註冊年份	數量	備註
1	輕型汽車	雙排座客貨兩用車	MITSUBISHI	CANTER FB511B8WSRDE M/T		2008	17	
					液壓升降尾板		5	
2	輕型汽車	單排座客貨兩用車	MITSUBISHI	CANTER FB511B0SRDEA M/T	液壓升降尾板	2008	1	
3	重型汽車	雙排座客貨兩用車	HINO	XZU308M-PQMMB M/T		2009	6	
					液壓升降尾板		1	
					液壓升降尾板、半封閉式金屬篷		1	
4	重型汽車	自卸斗貨車	MITSUBISHI	FUSO 5.5 FE83PDZSRDA M/T		2009	6	
5	輕型汽車	單排座客貨兩用車	MITSUBISHI	CANTER FB511B0SRDEA		2009	1	
					液壓升降尾板		2	
6	重型汽車	單排座客貨兩用車	MITSUBISHI	FUSO FE83DEWSRDAA M/T	液壓升降尾板、封閉式金屬貨箱	2009	1	
					液壓升降尾板		2	
7	重型汽車	雙排座客貨兩用車	HINO	XZU308M-PQMMB M/T		2010	2	
					液壓升降尾板		6	
					半封閉式金屬篷		2	
					液壓升降尾板、半封閉式金屬篷		1	
					7 寸後視鏡		1	
8	輕型汽車	雙排座皮卡車	ISUZU	TFR86HD		2011	1	
					走馬燈		1	
9	重型汽車	自卸斗貨車	MITSUBISHI FUSO	FEA51BR1SDAC A/T		2013	1	
10	輕型汽車	雙排座客貨兩用車	ISUZU	NJR85AUE6W M/T		2013	2	
					液壓升降尾板		4	
					液壓升降尾板、7 寸後視鏡		1	
					半封閉式金屬篷		1	
					液壓升降尾板、半封閉式金屬篷、走馬燈、尾鉤		1	
					半封閉式金屬篷、走馬燈、尾鉤		3	
11	重型汽車	自卸斗貨車	MITSUBISHI FUSO	FEB71ER3WDAD A/T		2014	3	
12	重型汽車	自卸斗貨車	MITSUBISHI FUSO	FEB71ER3WDAD A/T		2015	1	
13	輕型汽車	雙排座客貨兩用車	ISUZU	NJR85AUE6W M/T		2015	1	
					液壓升降尾板		1	

第 005/DGF/2022 號公開招標
為市政署車輛提供保養及維修服務

14	重型汽車	自卸斗貨車	HINO	XZU710R-QKFQT3 M/T		2016	4	
15	重型汽車	自卸斗貨車	MITSUBISHI FUSO	FEA51BR1SDAG A/T		2018	1	
16	重型汽車	雙排座客貨兩用車	ISUZU	NPR75KJW-V M/T		2018	1	
17	重型汽車	貨斗車	ISUZU	NPR75KH-V M/T		2018	1	
18	輕型汽車	雙排座皮卡車	FORD	RANGER DOUBLE CAB 3.2L D 4X4 XLT A/T		2018	2	
					走馬燈		2	
19	輕型汽車	雙排座客貨兩用車	ISUZU	NJR85AUE6W M/T		2019	1	
					高旁板		1	
					液壓升降尾板		4	
					半封閉式金屬篷、走馬燈、尾鉤		2	
					液壓升降尾板、高旁板		1	
					液壓升降尾板、半封閉式金屬篷、走馬燈		2	
20	輕型汽車	雙排座皮卡車	FORD	RANGER DOUBLE CAB 3.2L D 4X4 XLT A/T	走馬燈	2019	3	
21	重型汽車	貨斗車	MITSUBISHI FUSO	FM65FM2RDAD M/T	7 寸後視鏡	2019	1	
22	重型汽車	貨斗車	MITSUBISHI FUSO	FK62FKZ1RDAB3 M/T	7 寸後視鏡	2019	1	
23	重型汽車	巴士	MITSUBISHI FUSO	ROSA BUS BE641GRMDA A/T		2019	2	
24	重型汽車	自卸斗貨車	ISUZU	NQR75KE-V A/T		2019	3	
25	重型汽車	巴士	MITSUBISHI FUSO	ROSA BUS BE641GRMDA A/T		2020	2	
26	重型汽車	雙排座客貨兩用車	ISUZU	NPR75HJWE-VI-C A/T	液壓升降尾板	2020	4	* ¹
					液壓升降尾板、7 寸後視鏡		1	
27	重型汽車	自卸斗貨車	MITSUBISHI FUSO	FEC71ER3SDAM A/T		2020	1	* ²
28	重型汽車	自卸斗貨車	MITSUBISHI FUSO	FEB71ER3WDAM A/T		2020	2	
29	重型汽車	自卸斗貨車	ISUZU	NQR75KE-VI-C A/T		2021	1	* ³
30	輕型汽車	雙排座客貨兩用車	ISUZU	NJR88A-EE6LWA-D A/T		2021	2	* ⁴
					液壓升降尾板		2	
					液壓升降尾板、7 寸後視鏡		2	
					液壓升降尾板、半封閉式金屬篷、走馬燈		1	* ⁵
					液壓升降尾板、半封閉式金屬篷、走馬燈、尾鉤		3	

第 005/DGF/2022 號公開招標
為市政署車輛提供保養及維修服務

備註：1.*¹ 服務時間 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² 服務時間 2023 年 1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³ 服務時間 2024 年 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4.*⁴ 服務時間 2024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5.*⁵ 服務時間 2024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6.其餘車輛服務時間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 定期保養時間

車輛每行駛 5,000 公里或每年必須進行一次定期保養。

3. 定期保養內容

定期保養內容	
每年的第一次定期保養	必須更換：偈油、偈油隔、波箱油、尾牙油、空氣過濾芯、冷氣過濾芯、油渣隔、設備(如尾板)之泵油、放油螺絲介子。 檢查或更換：制動油、軟油(如有)。
每年的第二次及其後定期保養	必須更換：偈油、偈油隔、放油螺絲介子。 檢查或更換：波箱油、尾牙油、軟油(如有)、制動油、油渣隔、設備(如尾板)之泵油。 清潔或更換：空氣過濾芯、冷氣過濾芯。
每次定期保養	檢測：OBDII 電腦檢測、檢查引擎、車輛啟動狀況、全車儀錶及電器設施、冷氣系統、駐車系統、制動系統、離合器系統、懸掛系統、轉向系統、底盤狀況、調校車頭皮帶、全車活動鉸位打油、附加設備、車輛尾斗等。

4. 物料要求

- 偈油：必須使用合成 API：CJ-4、JASO：DH-2 或更高級別之偈油，並提供技術規格表。
- 波箱油：必須使用原廠或原廠建議型號之波箱油。
- 投標人投標時必須提供相關車輛在保養期間所更換之物品(偈油、偈油隔、波箱油、尾牙油、制動油、軟油、空氣過濾芯、冷氣過濾芯、油渣隔、泵油等)的牌子及型號。
- 保養換油後需貼上貼紙提示下次保養的日期及里數。

第 005/DGF/2022 號公開招標
為市政署車輛提供保養及維修服務

附件十

(承投規則第 2.3 點所指者)

組別 C

1. 車輛名單(共 210 台)

序號	級別	商標	型號	註冊日期	數量	備註
1	重型電單車	YAMAHA	XC125CR A/T	2006	13	
2	重型電單車	YAMAHA	NXC125C A/T	2007	33	
3	重型電單車	SUZUKI	ADDRESS Z125(UZ125X) A/T	2008	8	
4	重型電單車	KYMCO	VJR 125 Fi(SE24AA) A/T	2016	25	
5	重型電單車	KYMCO	VJR 125 Fi(SE24AA) A/T	2017	27	
6	重型電單車	KYMCO	VJR 125 Fi(SE24AA) A/T	2018	37	
7	重型電單車	KYMCO	VJR 125 (SE24AF) A/T	2019	37	
8	重型電單車	KYMCO	VJR 125 (SE24AF) A/T	2020	30	
所有車輛均裝有車尾頭盔箱及支架						

備註：服務時間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 定期保養時間

車輛每行駛 2,000 公里或每年必須進行一次定期保養。

3. 定期保養內容

定期保養內容	
每年的第一次定期保養	必須更換：偈油、尾牙油、空氣過濾芯、放油螺絲介子。 檢查或更換：機油過濾網、制動油。
每年的第二次及其後定期保養	必須更換：偈油、放油螺絲介子。 檢查或更換：機油過濾網、尾牙油、制動油。 清潔或更換：空氣過濾芯。
每次定期保養	檢測：車輛啟動狀況、儀錶及電器系統、懸掛系統、車架狀況、制動系統、潤滑系統、燃料供給系統、空氣供給系統、傳動系統、點火系統、引擎管理系統、螺絲等。

4、物料要求

- 偈油：必須使用合成 API：SL、JASO：MA2、MB 或更高級別，並提供技術規格表；
- 尾牙油：必須使用原廠或原廠建議型號之尾牙油；
- 投標人投標時必須提供相關車輛在保養期間所更換之物品(偈油、尾牙油、制動油、空氣過濾芯等)的牌子及型號。
- 保養換油後需貼上貼紙提示下次保養的日期及里數。